

扶贫委员会

协助失业人士：以工代赈

目的

在扶贫委员会(委员会)四月十一日的会议上，委员同意在未来六至九个月集中处理儿童 / 青少年范畴的工作（主要是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以及就业问题（包括“以工代赈”措施¹）。

2. 本文件旨在载述政府当局在协助失业人士，包括那些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人士方面的工作。请委员全面考虑整个制度中各项鼓励就业 / 打击工作意欲的措施(即所谓「推力」和「拉力」)，以及加强“以工代赈”措施的工作方向。

3. 委员可参阅文件第 20/2005 号和第 21/2005 号所载的背景资料²。该两份文件分别载述健全人士综援个案数目的趋势，以及外国推行以工代赈措施的经验。

政策目标

4. 众所周知，促进就业是扶贫和协助贫困人士自力更生的不二法门，并可有效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因此，我们必须确保：

(a) 本港现行的福利制度是向有需要的人士施以援手，并同时向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提供诱因，使他们投入就业市场和自力更生；

(b) 制定有效和可持续推行的措施，以促进就业，增加就业机会，以及尽量鼓励市民投入劳工市场；

¹ “以工代赈”一般指改革福利制度的做法，把向失业人士提供福利金的消极制度改为鼓励个人责任和促进就业的积极制度。为此，政府会同时实施社会保障措施和劳工市场政策。

² 委员亦可参阅文件第 18/2005 号《在香港特区落实「以工代赈」就业福利政策的策略性建议》。该文件由香港工会联合会提交，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委员会会议席上提交委员察阅。(委员会的文件已上载 www.cop.gov.hk 网站，以供参阅。)

- (c) 上述(a)项和(b)项所推行的措施必须互相协调配合，以便透过综合协作方式，落实有关工作；以及
- (d) 有关制度在财政上可以持续推行，能顾及公共财政状况和对纳税人的影响。

5. 上述政策方针实际上体现了“以工代赈”措施中的个人责任、可持续性和以就业为重点的精神。下文第6至第15段载述现时在本港福利制度下进行的工作和各项针对“以工代赈”这个方向推行的培训/就业措施。

现时在协助失业人士方面的工作

本港的福利制度

综援计划对失业人士的援助

6. 由于香港并没有失业保险制度，故失业人士需依赖公共援助，即综援计划。有关计划完全无须供款，所需的开支全数由政府一般收入拨出。虽然有关计划能为在职人士提供安全网和协助经济结构转型，但该计划的结构模式对公共财政有直接影响，并会间接影响以经济/就业政策干预劳工市场的成效。

7. 综援计划旨在为经济上无法自给的人士(包括由于失业而经济出现困难的人士)提供最后的安全网。综援的发放是以家庭为单位，每名资格的家庭成员除可获发应付基本生活所需的标准金额外，还可获发特别津贴，例如租金、水费及排污费，以及与子女就学开支相关的津贴等，以应付特别需要。此外，综援受助人亦享有免费公共医疗服务。换句话说，综援不单照顾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也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以及让他们享有其它福利(例如免费公共医疗服务)。当局虽然会定期覆检受助人的资格，但却没有定下受助人(包括健全受助人)可领取综援的时限。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

8. 由于综援个案数目激增，特别是申领综援的健全成人人数急升³，令公众日益关注。为此，当局于一九九七年年底就综援计划进行检讨，集中研究如何鼓励和协助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再行就业。经参考多个工业化国家采纳的以工代赈模式，当局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提供一套协助综援受助人寻找全职工作的就业援助措施(「拉力」措施)和与援助金额有关的措施(「推力」)措施)。有关计划包括：

- a)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 b) 社区工作计划
- c) 增强豁免计算入息措施。

9. 二零零三年六月，鉴于经济下滑，而失业领取综援的个案有增无减，当局遂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的措施以应付需求，包括委托非政府机构为综援受助人和失业的准综援受助人，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当局于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三年推行的措施撮录于 *附件 A*。有关各项自力更生支持措施的成效撮录于 *附件 B*。评估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顾问的初步检讨结果和有关建议的摘要见 *附件 C*。

就业

就业情况

10. 政府当局清楚知道，本港正面对结构性失业问题。低技术工作远远求过于供，这个失衡情况令工资水平下调。虽然随着经济复苏，整体失业率已有所改善，但低技术工人的失业率依然偏高。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四月，低技术工人⁴的失业率为 7.1%，整体失业率则为 5.9%。同期，失业六个月或以上的低技术工人达 51,800 人，占总人数

³ 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20/2005 号“健全人士综援个案数目：趋势”。

⁴ 低技术工人是指过往任职文员、服务工作及商店销售人员、工艺及有关人员、机台和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及其它非技术人员。

的 77.8%。虽然失业综援个案的数目近期有所减少，但过去十年仍录得高增长⁵。

就业措施

11. 由于香港属开放型经济，从宏观市场的角度来说，我们的经济表现和就业机会往往受区内和全球经济前景所影响。因此，政府当局推行了多项措施，纾缓失业情况，包括提供培训 / 再培训、就业辅导 / 就业选配服务，以及推行各项就业计划，包括直接开设职位或资助私营机构的职位。有关措施可被视为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所谓的「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不同于「消极的劳工市场政策」，例如为失业人士提供经济保障⁶。

培训 / 再培训

12.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是主要负责提供培训 / 再培训服务的政策局，以提升劳动人口的技能，以切合行业的需要。有关当局已向委员简介职业训练局(职训局)为青年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参阅文件第 15/2005 号)。另外，文件第 17/2005 号附件 C 亦载述其它培训计划的资料，例如毅进计划、持续进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计划。此外，雇员再培训局是主要协助受经济转型影响的雇员重投劳工市场的机构(详情载于 *附件 D*)。

就业服务

13. 劳工处提供全面的免费就业服务，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工作。该处设有十间就业中心，求职人士可使用中心的设施，一次过办妥所有求职手续。他们亦可利用“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办理求职登记手续及取得职位空缺的最新信息。除了为健全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外，劳工处亦为残疾人士提供个人就业服务。

⁵ 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20/2005 号附件 C。

⁶ 本文不会讨论有关间接影响就业的措施，包括工业或退休政策。有关事宜会于日后再作讨论。

就业计划

14. 劳工处为不同的服务对象组别即中年人士、本地家务助理、青年及残疾人士举办多项就业计划，当中包括资助或津贴私营机构的职位例如：

- (a) 中年就业计划
- (b) 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
- (c)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 (d)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 (e) 青年自雇支持计划
- (f) 工作试验计划
- (g) 为残疾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

这些计划的详情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2/2005 号，现夹附于 *附件 E*。

15. 自二零零零年以来，政府当局在公营机构开设了不少临时职位，以协助失业人士投入 / 重投劳工市场和应付运作需要。二零零五年，政府当局经审慎考虑各有关部门 / 机构的运作需要后延长了其中约 11600 个临时职位，所需的费用估计为 8.8 亿元。这些职位包括清洁工人、服务助理和社区活动助理，以及为低教育程度、低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限的人士提供援助的青年训练名额。

观察所得

(i) 投入大量公共资源协助失业人士

16. 有些人士误以为香港特区政府在就业问题上采取“积极不干预”的做法，但事实刚好相反。劳工处和教统局实际上采取了多项积极的措施(见上文第 12 至第 15 段)。在人力供应方面，透过培训 / 再培训，提升劳动人口的技能和能力。并在需求方面积极刺激就业，鼓励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

17. 多年来，社署亦一直推行多项积极就业援助和福利改革措施，旨在鼓励健全的综援受助人就业，脱离综援网(第 8 至 9 段)。当然，能否令综援受助人成功投入劳工市场，取决于多项相关的因素，例如职位空缺情况、受助人本身的就业能力和自发性、综援金额相对于市场薪金的吸引力等。随着经济有所改善，社署各项措施均取得具体成绩。

18. 政府的公共开支中，有相当大部分用作促进就业和协助失业人士重新就业。在二零零四年间，有关开支为 47 亿 2 千 1 百万元，详见 **附件 F**。有关数字还未全数计算非政府机构以不同形式提供就业援助方面的公共开支。事实上，愈来愈多非政府机构在援助弱势社羣及其家人时，会为失业人士提供颇为全面的就业援助，包括辅导、就业选配服务和培训等。当中还有一些利用地区网络来创造本地就业机会的成功例子，包括一些由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拨款进行的计划。

(ii) 健全人士综援个案持续增加的趋势

19. 文件第 20/2005 号载述过去十年健全人士领取综援个案增加的情况。从个案上升的趋势，可归纳出下列的特点：

- (a) 尽管社署的措施能有效控制失业个案数目，有关数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亦出现下降趋势，但同期失业综援个案对失业人士的比例却持续上升。这显示在就业情况改善下，失业综援受助人（主要为中成年男性）脱离综援行列的步伐较缓慢。
- (b) 我们亦观察到失业人士领取综援的时间中位数持续上升，显示要令已纳入安全网的健全人士不靠福利，自力更新，似乎越来越困难。
- (c) 此外，于二零零三年尾至于二零零四年尾，约有 15.9% 脱离“失业”类别的综援受助人转为“低收入”类别。这表示他们虽已找到工作，但仍需当局提供社会保障援助。他们日后能否完全自力更生，主要视乎社会经济的改善程度、薪金的增幅、技术提升、职位空缺的情况，以及受助人本身的自发性。

20. 鉴于以上的情况，加上综援计划无须供款的特点，我们需要全面考虑如何处理健全人士综援个案持续上升的问题以及对公共财政的影响。我们须特别考虑各项相关的政策能否提供适当的「推力与拉力」，吸引受助人寻找工作，当中还要特别关注失业人士会否因长期依赖综援而失去就业能力。

(iii) 综援金额相对市场工资的吸引力

21. 虽然健全人士综援个案的数目会受受助人的个人情况，如就业能力、个人原动力等所影响，但综援金额相对市场工资的吸引力也可能影响有关个案数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四人家庭每月平均获发的

综援金额为9,005元接近工资中位数的9,249元。然而，与整体工资分布的下四分位数的工资水平6,756元相比，综援金额与劳工工资的比率则高得多，分别为三人家庭的113%，四人家庭的133%，及五人家庭的158%。因此，对收入较低的家庭，特别是家庭成员较多的家庭来说，有相当大的经济诱因，令他们宁愿领取综援而不重投劳工市场。

22. 此外，正如上文第7段所述，综援还附带一系列的其它福利，例如免费公共医疗服务、公共房屋租金资助和学生资助。虽然低收入人士经入息审查也可申请这些资助计划，但领取综援人士以受助人的身分申请上述资助，手续往往较为简便。

未来路向

23. 正如文件第21/2005号所述，世界各地的政府过去多年来一直致力把领取福利的健全受助人推出/拉出援助网，并尽量令他们投入劳工市场。由此可见，由国家资助的社会援助/消极的福利并不是协助健全人士脱贫的长远办法。随着人口老化，我们需要一个具持续性的福利制度。

24. 香港亦投放了很多人力和资源以协助失业人士，并不断检讨以工代赈的政策方向。然而，由于健全人士综援个案的数目持续增加，我们须考虑制订一套能在整个政府和全港推行的策略，以加强以工代赈的措施。委员会是合适的架构，从防止及减少贫穷的角度，考虑制订有关策略，特别是针对社会保障、培训和就业援助措施的协调事宜。

25. 有关以工代赈措施的策略概览已载于**附件 G**，供委员参考。委员可循以下方向，考虑整套措施：

- (a) 我们现行的制度中的「推力」和「拉力」措施，能否在赚取工作报酬与领取福利两者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致如何能在顾及香港的市场哲学、福利传统和税收架构的同时，妥善地调整各项鼓励就业/打击工作意欲的措施？
- (b) 现时投放在协助失业人士，包括领取综援人士方面的公共资源，能否针对亟需援助的人士，即那些因经济转型而失业的人士？
- (c) 从整体政策/体制/架构的角度，如何能为为失业人士提供更综合、具针对性和及早介入的协助？

(d) 有关制度的设计是否能鼓励个人责任、共同承担、社会参与(特别是地区参与), 以协助失业人士?

26. 由于有关措施涉及多方面的复杂政策, 包括就业机会是否足够, 有关机会能否持续, 对劳工市场的影响, 以及有关措施对福利受助人及其家人的影响等, 故此在厘订合适政策和调整现行制度时不免会引起社会讨论。

27. 如各委员同意, 委员会会与各有关政策局和咨询委员会合作, 研究应否及如何调整与“以工代赈”有关的各方面政策事宜, 及确保各项政策能协调配合, 相辅相成, 以达到预期的政策目标。

委员会秘书处

(由各有关政策局提供资料)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
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措施摘要

(I) 一九九九年六月推行的措施

- (a) 推行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以鼓励和协助失业的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这项计划包括：-
- (a)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 (b) 社区工作计划；
 - (c) 改善有关豁免计算入息的规定。
- (b) 对不遵从规定的失业综援受助人，严格执行停发综援金的政策。
- (c) 对于有三名或以上健全成人 / 儿童的家庭，削减其健全成员可得的标准金额。
- (d) 收紧发给健全成人和儿童的特别津贴与补助金。
- (e) 为涉及健全成人的个案，订定不同的资产限额。
- (f) 如果申请综援的家庭有 50 岁以下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并且没有高龄、伤残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成员，该家庭所拥有的自住物业须列入资产计算范围。
- (g) 严格执行“必须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规定。
- (h) 加强现有措施，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II)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的措施

- (a) 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下的积极就业援助计划，以提供更加切合所需的协助，包括为参加者进行工作配对和就业后的跟进服务。
- (b) 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下的社区工作计划，规定加入积极就业援助计划已久的人士每星期参加社区工作三天。
- (c) 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以支持综援受助人和失业的准综援受助人。
- (d) 改善综援计划所订的豁免计算入息的规定，提供更多就业的经济诱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有关自力更生支持措施的研究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共有 45 800 名健全综援受助人必须参加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才符合领取综援的条件。有关各项自力更生支持措施的概要和其成效研究，现载述如下：

(a)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是社会福利署(社署)直接营办的自力更生支持计划的主要部分。根据这项计划，就业援助主任会每隔两星期与各健全综援受助人会面一次，讨论寻找工作的求职计划，并监察进度和提供协助。此外，他们亦会提供劳工市场的最新信息和其它所需的支持服务，以协助受助人克服就业障碍。为可尽量搜集更多本地就业信息，社署已调派就业发展主任，利用地区网络搜寻区内的职位空缺，以便就业援助主任进行工作配对及转介。现时，社署共有 212 名就业援助主任和 37 名就业发展主任负责推行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这项计划证实能有效控制失业个案的数目，有关数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现下降趋势。去年，每月平均有 1 400 名参加者找到有薪工作，占同期首次或再度参加计划人士的 40%左右。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共有 228 305 名综援受助人参加积极就业援助计划，其中 21 376 人已脱离综援网，另有 33 061 人则转为“低收入”个案。

(b)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于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是加强自力更生支持措施的一环。计划由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这些机构会向社署转介的综援受助人(及准综援受助人)提供深入就业援助，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助其重投工作。该等计划亦为有需要的参加者提供实时和直接的短暂经济援助，以帮助他们解决短暂的经济困难或应付与就业有关的开支，例如求职面试时所需的交通费等。社署已获得奖券基金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共 2 亿元，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该等计划。由二零零三年起，当局在四年内分期推行共 105 项计划，每年分别为 40、30 和 35 项。深入就业援助计划设有时限，2 亿元的总承担额须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前用完。

为监察这些计划的成效，当局订下以成果衡量计划的指标，包括评估非政府机构协助参加者寻找全职工作和持续就业的成绩。当

局向非政府机构分期发放拨款，而其中的 20%行政费则须待参加者的就业率达至某个水平才会发放。至今获得拨款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共有 70 项，参加计划的综援受助人和准综援受助人分别共 12236 人和 3213 人，其中 3990 名综援受助人已脱离综援行列或转为“低收入”类别，另有 1601 名准综援受助人已找到全职工作。

(c) 社区工作计划

除了各项直接协助受助人寻找工作的计划外，社署也推行社区工作计划，旨在协助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在寻找有薪工作期间养成工作习惯、改善适应社会的能力，以及提高自尊和自信。符合计划条件的失业综援受助人会获安排从事无薪工作，每星期最多三天。工作性质一般涵盖各类社区服务(例如图书馆柜台服务、家具修理、清洁及文书工作)和与美化环境有关的工作(例如清洁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共有 81589 名综援受助人登记参加社区工作计划，而其后已有 67523 名离开计划。

(d) 提供工作技能培训的社区工作试验计划

社区工作的性质至今一直较为简单。为提升工作的性质，社署最近向奖券基金寻求拨款 500 万元，委托一间非政府机构推行一项为期两年的社区工作试验计划，并称之为社区工作暨培训计划，以协助黄大仙 / 西贡区长期失业的综援受助人。这项设有时限和经扩展的社区工作计划，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展开，参加者不但须履行社区工作，同时亦须接受专门的工作技能培训(例如酒店内务管理和销售方面的职业技能)。此外，社署即将连同两个非政府机构，在沙田及大埔 / 北区推行另一项为期五个月的社区工作试验计划，旨在让失业的年青综援受助人学习嵌花瓷砖的技巧。

社会上有提议政府应为失业的综援受助人提供有薪的低技术工作，以代替综援金。虽然社区工作的安排与上述建议不尽相同，但在若干程度上已反映这个构思。社区工作对那些并非真正需要援助的人士具有阻吓作用，是减少综援个案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不过，若社区工作计划要为大部分失业的综援受助人提供全职工作，社署便须以有限资源取得足够的工作安排，可能带来较沉重的行政负担。现时，社署雇用了 148 名社区工作干事推行社区工作计划，估计员工及计划的每年开支约达 2,500 万元。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检讨

顾问的初步讨论结果和建议

为评估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和其它相关计划的成效和研究如何更臻完善，社署最近委托顾问对计划进行检讨。顾问的初步讨论结果和建议如下：

初步结果

(i)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成效

与其它没有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人士或综援受助人相比，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参加者现时和前参加者普遍更能自力更生，对综援的倚赖亦较少。他们更大的动力寻找工作，亦具备更多人力和社会资本。参加者从深入就业援助计划获得的帮助和满足感越多，则他们更积极实现自力更生和更努力投身工作。

(ii)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成功因素

获得短暂经济援助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参加者更支持自力更生。他们较少认为交通费对就业造成障碍。此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某些服务，例如与就业有关 / 无直接关系的辅导、求职技能训练及其它与就业无直接关系的培训，以及就业后的支持都对参加者的工作动力和投入程度带来正面影响。

(iii) 对于要求正领取综援而最年幼子女为 15 岁以下的单亲家长出外工作的接受程度

整体而言，低收入人士和服务提供者都认为要求单亲家长出外工作尚算合理或相当合理。

(iv) 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影响

初步结果显示，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未能显著提高低收入人士投身工作和自力更生的动力，以及脱离综援的意欲。这项安排的成效有待进一步核实。

(v) 社区工作计划的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参与社区工作计划并未能促进参加者主动寻找工作，但可能令一些因要参加该计划的人士选择脱离综援。社区工作计划的成效有待进一步调查，主要因为抽样访问的社区工作计划和前综援受助人的数目不足，难以进行准确的分析。

(vi) 设定领取综援时限的影响

领取综援时间较短的综援受助人一般较支持自力更生；领取综援时间较长的综援受助人则可能日后更倾向倚赖援助。由于现时并无实施时限的政策，因此没有证据直接显示就领取综援设定时限的影响，故须作更深入的调查。

建议

建议包括以下十个主要范畴：

(i) 持续拨款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因应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状况，继续三方(政府、私营和非政府机构)长期合作，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并加强以下服务：

- (a) 提供短暂经济援助的行政安排；
- (b) 与就业无直接关系的辅导(如个人和家庭生活辅导)；
- (c) 求职技能训练；
- (d) 与就业无直接关系的训练(如社交技巧)，以及
- (e) 就业后的支持。

(ii) 改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在以下各方面改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a) 其后推行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应具灵活性，能因应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环境作出所需的调整；

- (b) 重整工作技能训练，以应付预计会增加的服务和旅游职位需求；
 - (c) 因应评估参加者情况的结果进行就业选配；
 - (d) 改善就业见习服务；
 - (e) 非政府机构应作好严格评估和检讨的准备，确保能接触参加者以进行研究；
 - (f) 设定中期发展目标，如提高服务满意程度、提升工作技能，以及建立互相支持的友谊。
- (iii) 要求正领取综援而最年幼子女为 15 岁以下的单亲家长出外工作⁷

引入规定，要求正领取综援而最年幼子女为六岁或以上的单亲家长出外工作，同时建议推行试验计划，协助综援单亲家长出外工作。

- (iv) 进一步检讨豁免计算入息安排

增进综援受助人对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认识，并就豁免计算入息作出其它安排。

- (v) 改善社区工作计划

为改善社区工作计划引入训谏和辅导元素，以减低参加者对工作的抗拒；以及增加综援受助人(尤其是长期综援受助人)的参加次数和延长参加时间。

- (vi) 检讨健全综援受助人的安排

(a) 进一步研究设定领取综援时限的可行性、成效和可能产生的其它影响。

⁷ 当局已推出有关建议并正考虑所得的意见。

- (b) 收紧对健全长期综援受助人的规定，包括要求他们在一段持续的期间内积极求职；要求他们参与由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工作；透过训练和辅导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及鼓励他们自力更生；以及对违规者施加制裁。

(vii) 加强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继续提供工作资料及施加制裁措施，以鼓励健全的综援受助人就业及防止受助人长期倚赖综援。研究小组建议加强积极就业援助计划，包括采纳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下的良策，如就业辅导和就业后的支持，以帮助求职者。

(viii) 因应经济环境的转变调整福利政策

福利政策应配合本港经济的增长和转型，协助综援受助人投身日益兴盛的服务业(如旅游业)。

(ix) 支持计划融合

考虑把有关计划与扶贫委员会、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和携手扶弱基金融合，提供拨款资助，建立社会资本，提升综援受助人和低收入人士的工作动力，鼓励他们自力更生。

(x) 采取社区投资策略

采取社区投资策略，透过三方伙伴合作，提升个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减轻福利负担。

当局正审议研究小组的建议，稍后会作出响应。

雇员再培训服务简介

雇员再培训局（简称再培训局）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为香港合资格雇员提供市场主导的再培训课程及服务。自成立起至 2005 年 3 月，再培训局已提供了超过 844,000 个培训名额。

雇员再培训局的主要服务对象为 30 岁或以上，初中或以下程度之失业或面临失业的香港合资格雇员。再培训局为他们提供免费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例如家务助理、保安及物业管理和起居照顾员等培训)，让他们掌握新技术或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以重投劳动市场。在职的合资格雇员亦可报读部分时间制，以局部收回成本方式提供的基本通用技术课程(例如计算机和职业语文)。

每年，雇员再培训局透过 57 间培训机构，于全港各区超过 130 所培训中心提供超过 11 万个培训名额，当中近半数为就业挂钩课程。平均约八成修毕这些就业挂钩课程的学员可于受训后三个月内找到工作，学员入职半年后的持续就业率约为 67%。

除提供培训课程外，再培训局亦设有一所实务技能培训及评估中心和两所再培训资源中心来深化再培训计划；前者为学员提供统一技能评估及考核，以提升公众人士及雇主对学员技能的认受性和信心；后者则秉承终身学习信念，藉提供自学设施和与训练相关的活动，巩固再培训的成效。

此外，再培训局亦推出了「家务通」计划，为家务助理课程毕业学员和需聘用本地家务助理的雇主，提供更好的就业及支持服务。

教育统筹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劳工处推行的就业计划

劳工处为不同的服务对象(中年人士、本地家务助理、青年人及残疾人士)推出各项就业计划(例如为私人机构的工作提供奖励/津贴),当中包括:

「中年就业计划」

劳工处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推出「中年就业计划」,鼓励雇主聘请40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雇主每聘用一名参加者,每月可获发1,500元的培训津贴,以三个月为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这计划共协助11 442人找到工作。

「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

为改善本地家务助理市场供求错配的情况,及推广本地家务助理服务,劳工处联同雇员再培训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这项目获拨款合共6,000万元,计划可惠及8 000名本地家务助理。

合资格¹的本地家务助理如跨区或在「不受欢迎时段」(即下午五时至早上九时)工作,可申请每天50元的津贴,以每月最多24天或每年最多144天为限。换言之,每名本地家务助理可申领的津贴上限为7,200元。本计划亦有助推广本地家务助理市场,从而为低技术人士及中年人士提供就业机会。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获批准的申请共有约4 800宗。

为青年人提供的就业培训计划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展翅计划」于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目的为提升15至19岁青年离校生的就业竞争力。

¹ (1)已完成雇员再培训局的家务助理课程;(2)持有「技能卡」;及(3)经由雇员再培训局「家务通」计划成功转介职位。

计划包括一系列的职前培训，藉此协助青年人建立自信、提升其人际关系技巧、计算机技巧及职业技能。

过去五届，有超过 57 000 名青年人参与培训。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展翅计划」共为 11 327 名青年人提供培训，并有 72%的学员于完成计划后就业。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劳工处于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青见计划」，旨在为 15 至 24 岁学历在学士学位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在职培训。雇主每聘用一名学员为练习生，便可在 6-12 个月的培训期内，获计划发出每月 2 000 元的培训津贴。

「青见计划」原来的指标，是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前为 20 000 名青少年提供在职培训。劳工处已在原定日期前 16 个月，即二零零五年四月达成此指标。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已有 21 000 名学员在计划下获聘，另外有 12 000 名学员在个案经理的协助下，在公开就业市场找到其它工作。

劳工处曾委托香港理工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为「展翅计划」及「青见计划」进行评估，对两项计划均作出高度评价。

「青年自雇支持计划」

劳工处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试验方式推出「青年自雇支持计划」，以培训及协助有志向、创业精神及创意的青年人，成为自雇人士。

约有 1 500 名学员获接纳参加计划，在 36 个涉及不同业务范畴的项目下接受培训。在完成初期的培训后，学员已相继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开始进行自雇实习。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学员合共接获 7 300 宗自雇商业交易，并成功赚取约 3,350,000 元的收入。

劳工处已委托香港城市大学辖下之城大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就计划的成效进行检讨及评估，预计可于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得出结果。

新就业计划

「工作试验计划」

为协助 2 000 名在寻找工作方面有特别困难的求职人士提升就业能力，劳工处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推出一项「工作试验计划」。工作试验为期一个月，参与机构须委派一位富经验的员工为指导员。每位参加者在圆满完成工作试验后，可获 5,000 元的津贴。其中 500 元由参与机构支付。

「就业展才能计划」

劳工处已于本年四月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目标是协助 1 000 名残疾人士就业。

计划会为残疾求职者提供短期的职前培训课程。

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人士，每月可获发相等于半个月工资的津贴（上限为 3,000 元），为期最多三个月。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2004 年度就业计划及服务之开支

计划/服务 (# 说明那些涉及 直接现金津贴/补助)	性质 ¹	参与人数	总成本 (港币百万 元)	单位成本 ² (港币)
培训/再培训³				
毅进计划#	T	5,381 ⁴	60 ⁴	11,150
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	C/T/E	153 500 ⁵	1956.9 ⁶	不适用 ⁷
雇员再培训局 (再培训局)	C/T/E	117 000 ⁸	379.4 ⁸	3,300 ⁹
持续进修基金#	T	88 000 ¹⁰	880 ¹⁰	10,000 ¹⁰
技能提升计划	T	38 433	31.94	831
培训 (总计)	-	402 314	3 308.24	-
就业服务(总计)	C/E	223 229¹¹	95.1¹¹	426
就业计划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¹²	C/T	11 327 ¹²	77 ¹²	6800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¹²	C/T/E	13 000 ¹²	141 ¹²	10 800
青少年自雇支持计划	C/T/E	1 475	30 ¹³	20 340
中年就业计划#	E	6 563 ¹⁴	5.2 ¹⁴	不适用 ¹⁴
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	E	8 000 ¹⁵	60 ¹⁵	不适用 ¹⁵
工作试验计划# ¹⁶	C/T/E	2 000 ¹⁶	9 ¹⁶	4 500 ¹⁶
就业展才能计划# ¹⁷	C/T/E	1 000 ¹⁷	8.2 ¹⁷	8 200 ¹⁷
就业计划(总计)	-	43 365	330.4	-
公营机构临时职位	T	11 608 ¹⁸	883.99 ¹⁸	76 150 ¹⁸
直接就业计划(总计)	-	11 608	883.99	-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	E	46 000	68.2	1 482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C/T/E	7 000	35	5 000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总计)		53 000	103.2	1 947
总计 (所有服务和计划)		733 516	4 720.93	-

批注

- 1 虽然所有服务及计划是按性质而分类(培训、就业),但部份服务及计划皆结合辅导(C)、训练(T)及工作搜寻/配对及其它就业辅助(E)等。
- 2 在众多其它因素中,单位成本很大程度取决于计划的长度及性质,如较长的训练课程之成本应比短期体验式计划为高。
- 3 主要包括与就业/工作经验有直接关系的计划/课程。一般成人教育/持续进修并不包括在内。
- 4 在2004/05学年,共有5,381学员参加毅进计划。预计在2004/05学年的开支为60,000,000元。所获的一次过非经常性拨款为435,000,000元。
- 5 包括在2004/05 学年, 职训局辖下之训练及发展中心提供的约96600 个全日制/部份时间制及职前/在职的职业训练名额及职训局辖下之专业教育学院(IVE)提供的约56900 个职业教育名额。
- 6 包括在2004/05年度教育统筹局的1,854,800,000元拨款和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为伤残人士提供职业训练的102,100,000拨款。
- 7 鉴于职训局提供不同程度、长度及模式之多元化课程,如单凭整体成本和参加人数来决定有关的单位成本(约12,749元),未免过于简单。
- 8 指在2004-2005年财政年度。
- 9 指平均单位成本(全日制课程的单位成本为\$5,400;部份时间制课程的单位成本为 \$1,300。)
- 10 持续进修基金于2002年成立,获一次过拨款50亿元。每位合资格申请人最高可获10,000元的资助。截至2005年5月底约有180000 个申请已获批准。预计受助者约 500000 人。
- 11 工作注册人数为223 229人。有关总成本则是指2004/05年财政年度的成本。
- 12 由于2004/05年度的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分别于2005年10月和8月才完成,故只能提供2003/04年度的数字。
- 13 有关数字横跨2004/05年和2005/06年的财政年度。
- 14 有关数字是指2004/05年财政年度的职位数目和总成本。由于部份雇主并未就有关参与计划的雇员申请培训津贴,故未能提供单位成本的数字。
- 15 8000人是指目标受惠的人数。因很多参与计划的家务助理皆未达到12个月的期限或尽用津贴的上限,所以未能计算有关的单位成本。每名家务助理的津贴上限最高为7 200元。`
- 16 由于工作试验计划是一项新的计划,加上刚在2005年6月推出,故有关数字只属估计。
- 17 由于就业展才能计划是一项新的计划,加上刚在2005年4月推出,故有关数字只属估计。
- 18 有关职位数目和成本纯属估计,并可能按实际需要而作出调整。

以工代赈：策略概览

干预政策	人力供应方面的措施	人力需求方面的措施
“拉力”措施		
<u>培训</u>	培训	在职培训津贴
<u>就业服务 / 计划</u>	工作信息	资助工作体验计划
	就业选配(中介服务)	获资助的创造职位计划
	辅导(软性技巧)	获资助的经济发展计划
<u>支持服务</u>	幼儿护理服务 / 援助	
<u>资助</u>	豁免计算入息的福利计划	
	津贴(例如交通费)	
	收入补贴 / 工资津贴 / 入息税减免	
<u>直接创造职位</u>		公务工程职位
		资助职位
		庇护工场
<u>安全网</u>	资助在职贫穷人士	
	把在职贫穷人士纳入安全网	
“推力”措施	资格准则	
	领取福利的时限	
	福利体制和金额	
	求职规定	劳工权益规例
	工作规定	最低工资
	社区工作规定	
	执法	

备注：阴影部分为本港曾以某些形式推行措施的范畴。

资料取自 Timothy J. Bartik (2001 年)